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明确使用规范，同意此项议案。


二、《关于终止购买资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资金的整体合理安排和公司的业务规划等因素，从全体股东利益出发，经反复商议和论证，认为交易条件尚不成熟。基于审慎原则，我们同意本次关于终止收购天虹贸易股权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夏立军: 


孙红梅: _____

李纲: _____

2023年8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夏立军: _____ 孙红梅:  李纲: _____

2023年8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夏立军: _____

孙红梅: _____

李纲: _____



2023年8月25日